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有虛報鼻腔沖洗、耳道沖洗、複雜異物取出等3項醫療處置；另有病歷未核章或病歷記載醫師與核章醫師不符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。	停約1個月，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並追扣醫療費用32,739點。	5月
	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於自費預防接種當日，保險對象並無因疾病就醫，而以疾病名稱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。	停約1個月，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。	6月
	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。	停約1個月，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，並予扣減共計51,414元。	5月
	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30,885元，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308,850元，合計339,735元。	6月
	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、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，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、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6,620元，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66,200元，合計72,820元。	5月
	有保險對象僅單純接受自費減重或預防保健服務，當日未再因疾病症狀或相關主訴需接受醫師診察及治療，惟貴診所仍以諮詢名義，向健保署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，有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之情事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1個月，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並追扣虛報醫療費用4,431元。	5月
	有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，有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之情事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1個月，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，並追扣虛報醫療費用7,912元。	6月

PDF Eraser Free